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四技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98.2.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4.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1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群務會議通過  
102.06.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群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0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群務會議通過  
105.06.23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1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5.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實習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保專業課程及本校校外實習要點訂定。

### 貳、實習目標

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強調教保專業理論在工作職場中之實踐經驗並促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教保實習目的在提供學生與幼兒保育專業機構接觸的機會，進而驗證教學原理，熟悉各領域之教材與教法，並期望學生將課堂上所學的理论與心得應用於實際工作上。

### 參、實習事務管理

實習相關事務由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劃及審議之，其辦法另定。

### 肆、實習課程

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設「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5 學分 400 小時，為期 10 週之校外實習。

### 伍、實習時數與時間

學生於學期中至幼兒園實習，實習週數 10 週，實習第一天為準備日，安排實習說明會。由於實習時間安排於學期中，牽涉整體課程之排定，故由系上统一安排實習日期。

### 陸、實習機構

## 一、合作對象：

凡合法立案之公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經本系篩選合格者均可為合作對象。幼兒園篩選標準，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之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 (二) 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 (三) 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 (四) 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 (五) 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六) 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 (七)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八) 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 (九) 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 二、實習機構的選擇：

- (一) 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先行篩選實習幼兒園後與進行接洽安排，再經本系篩選合格決定實習合作對象。
- (二) 學生必須依據本系公告之實習幼兒園名單填寫實習幼兒園志願表，並依規定時間彙整名單後交至系辦公室。
- (三) 若學生人數超過實習幼兒園之限制名額，則由實習指導委員會決定。
- (四) 實習名單於學期結束前公告之。

## 柒、出勤管理

- 一、實習學生每次需於出席記錄表上簽到，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幼兒園簽名證實，簽退亦同。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幼兒園之規定。
- 三、請假辦法：
  - (一) 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二) 請假時需同時依該幼兒園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幼兒園  
主管、實習幼兒園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

### 捌、實習作業

一、學生需按實習手冊填寫各項資料。

二、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繳交完整之實習總報告，其內容包括：

(一)個人基本資料(格式見附錄 2)

(二)實習計畫書(格式見附錄 3)

(三)實習生聯絡資料(格式見附錄 15)

(四)簽到表(格式見附錄 18)

(五)繳交實習總報告，內容如下，

1.封面、書脊背、目錄(格式見附錄 12、13、14)	2.實習週省思札記 8 篇(格式見附錄 4)
3.幼兒行為觀察記錄表 3 篇(格式見附錄 5)	4.每日作息分析 1 篇(格式見附錄 6)
5.統整性課程主題網 1 篇(格式見附錄 7)	6.依據主題活動規劃學習區相關素材、教具 1 篇 (格式見附錄 8)
7.課程活動計畫與實施 5 篇(格式見附錄 9)	8.主題形成性評量 1 篇(格式見附錄 10)
9.實習總心得報告 1 篇(格式見附錄 11)	

### 三、作業格式

作業一律使用電腦打字(A4 白紙)，原稿自存、影印稿裝訂存檔。封面  
請參照格式，以淺綠色雲彩紙裝訂，所有附件均統一尺寸。

四、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個人實習總報告，原稿交給實習指導老  
師評閱，評閱後個別影印裝訂，原稿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影本由實習學  
生自行留存。

五、各項作業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逾期不受理，視同實習  
未完成。

### 玖、實習學生職責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總檢討會，以確實瞭解實習之  
各項規定。**實習說明會及檢討會缺席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3 分，超過  
(含) 二次以上缺席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但如遇重大事故能提  
出具體證明，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以請假論。

二、若實習幼兒園已派定，而學生有特殊原因不能前往時，應在實習前二週

以書面報告呈交系辦公室申請更改。若無此一程序而無故未實習者以零分記。

三、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幼兒園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若實習期間曠勤（含）16 小時以上，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

四、實習開始後，若學生無法於實習期間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學校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五、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電話向實習幼兒園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的實習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電話聯繫並補上證明。無故缺席者，以曠職論，**超過（含）四次以上缺席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但如遇重大事故能提出具體證明，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以請假論。（請假各項事宜請詳閱請假辦法暨補實習辦法）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及實習幼兒園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負學校校規之處置。（詳閱實習獎懲辦法）

八、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

九、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凡參加實習的學生須投保意外險，相關資料及費用交至系辦公室彙集處理，保費由學生自理。倘若不參加團體意外險者，必須填寫切結書。

#### **拾、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一、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系具開設「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資格之專職教師擔任。

二、實習前召開「實習共識會議」，會中向實習幼兒園說明實習要項、實習幼兒園指導要點、幼兒保育系學生實習守則、實習學生教學評量之內容及需配合的事項。

- 三、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相關事宜。
- 四、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量標準。
- 五、視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
- 六、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訪視，以深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做小組及個別討論。另視個別需要，應盡力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學習之問題。原則上實習指導老師兩週訪視一次，並召開實習會議（實習會議記錄，見附錄 24）
- 七、評閱學生實習週省思札記、實習總心得報告、評定實習成績及其他相關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
- 八、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總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 九、實習結束前召開之實習總檢討會，討論實習缺失及各項建議，作為改進實習之參考。

#### **拾壹、實習幼兒園輔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 一、本項實習幼兒園輔導老師係指實際指導實習生實習之人員。
- 二、協助實習學生認識與適應幼兒園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三、協助實習學生了解幼兒園運作概況及實習期間須遵守之事項。
-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至少五次，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學生的實習成績評量。對學生的評量內容宜兼具具體的優點與缺點、評析，以作為日後學生省思與修正的參考。評分參考如下：  
優異 —90 分以上；良好—89-80 分；普通—79-70 分；尚可—69-60 分；  
劣 —60 分以下
- 八、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並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

#### **拾貳、實習成績考核**

實習評分辦法分成二部分計算，包括實習幼兒園評分及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實習幼兒園評量佔總成績 40%，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佔總成績 60%。

### **拾叁、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之處理**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基本資料/申請表」，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另由本系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考核之。

二、未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學生無法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故不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三、因特殊原因無法校外實習學生之修課學分數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本細則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